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銀行、股票經紀、其他註冊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OMON
SYSTECH**
晶門科技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8)

購 回 股 份 及
發 行 新 股 的 一 般 授 權
退 任 董 事 重 選 連 任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I期29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依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言	3
II.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1. 股份購回授權	4
2. 股份發行授權	4
III. 退任董事重選連任	4
IV. 股東週年大會	5
V.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VI. 推薦建議	5
VII. 一般資料	6
附錄A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B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I期29A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大會通告所列的決議案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如董事會函件內「股份購回授權」之章節的定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如董事會函件內「股份發行授權」之章節的定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根據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的一項股東決議案及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的一項董事會決議案由本公司採納的僱員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及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由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SOLOMON
SYSTECH**
晶門科技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8)

董事：

梁廣偉(董事總經理)

黎垣清

林百里*(許維夫為其替代董事)

李曉春*

賴偉德*

趙貴武*

辛定華**(主席)

蔡國雄**

黃月良**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3號6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退任董事重選連任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涉及(i)批准授予一般授權，以(a)購回本公司本身的繳足股份；(b)發行新股；(c)發行及配發新股達購回股份數目上限；及(ii)退任董事重選連任。

II.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1. 股份購回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可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本公司股份（「股份購回授權」）。

2. 股份發行授權

因應恰當的需要給予公司靈活性發行股份，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股份發行授權」）；同時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數額至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前，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

股東須參閱本通函附錄A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其他資料。

III. 退任董事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95條，本公司新委任之董事李曉春先生、賴偉德先生及趙貴武先生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12條，本公司董事林百里博士及黃月良先生亦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計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B內。

IV.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以及發行及配發新股的授權(有關新股數目最多達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及退任董事重選連任。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solomon-systech.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將會在大會開始時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詳細程序。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以其姓名登記於登記冊的每一股股份可投一票。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systech.com)刊登。

V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的授權(有關新股數目最多達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及退任董事重選連任，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條款，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VII.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A(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B(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梁廣偉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下文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讓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45,430,235.10港元，包括2,454,302,35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倘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能最多購回245,430,235股繳足股份。

(b)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的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c)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必須以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的合法資金支付。本公司會由董事考慮當時情況，就購回目的而作出動用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的決定。

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與最近期公佈的二零一零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除非董事認為該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否則董事並不建議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d) 股份市價

於下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各12個月內，本公司股份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	0.870	0.700
五月	0.800	0.550
六月	0.650	0.570
七月	0.640	0.560
八月	0.620	0.460
九月	0.500	0.465
十月	0.550	0.485
十一月	0.530	0.465
十二月	0.485	0.435
二零一一年		
一月	0.530	0.440
二月	0.510	0.475
三月	0.510	0.43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45	0.430

(e)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所持有的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倘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的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所佔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因公司購回股份而被視作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及因而必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下表第三及四欄所示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股權百分比	
		現今	倘悉數 行使權力 購回股份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664,288,000	27.07%	30.07%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以及董事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悉數行使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上述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權益將增加至上表第四欄所述者。倘購回股份將導致法律上必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公眾人士總計持有之股份數目量少於聯交所規定之下限時，則董事將不會建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下列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1) 李曉春先生，46歲，非執行董事（「李先生」）

(i) 於本公司所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務

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之一。

(ii) 過往經驗，包括(i)於過往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所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李先生於哈爾濱工業大學擁有工學碩士學位，為研究員級高級會計師。彼現任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子」）總會計師。李先生曾任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證券股份代碼：601166）、中國航天科工集團公司財務部部長、航天科工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及南京中電熊貓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iii) 於本公司服務或建議服務的年期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約一年。

(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第(ii)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它關係。

(v)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本公司股份擁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vi) 董事的酬金及釐定董事酬金（包括不論董事是否擁有服務合約所獲得的任何定額或酌情的花紅）的基準，以及服務合約所限定的該等酬金金額

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不含基本酬金，彼可依本公司以作為委員會成

員及出席並參與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次數之標準計算收取合理之董事酬金。非執行董事酬金由執行董事參照市場條款及其職責釐定。

(v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披露規定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或李先生涉及根據載於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

(viii) 概無任何須提呈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2) 賴偉德先生，51歲，非執行董事（「賴先生」）

(i) 於本公司所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務

賴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一。

(ii) 過往經驗，包括(i)於過往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所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賴先生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管理工程專業，擁有工學碩士學位，為高級會計師。彼現任中國電子副總經理、南京中電熊貓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股份代碼：600775及香港股份編號：00553）及南京華東電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股份代碼：000727）董事長。賴先生曾任中國電子資產經營部總經理、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股份代碼：600536）監事會主席、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深圳桑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iii) 於本公司服務或建議服務的年期

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約一年。

(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第(ii)披露者外，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它關係。

- (v)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本公司股份擁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賴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 (vi) 董事的薪金及釐定董事薪金(包括不論董事是否擁有服務合約所獲得的任何定額或酌情的花紅)的基準，以及服務合約所限定的該等薪金金額

委任賴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不含基本薪金，彼可依本公司以作為委員會成員及出席並參與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次數之標準計算收取合理之董事薪金。非執行董事薪金由執行董事參照市場條款及其職責釐定。

- (v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披露規定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或賴先生涉及根據載於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

- (viii) 概無任何須提呈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3) 趙貴武先生，48歲，非執行董事(「趙先生」)

- (i) 於本公司所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務

趙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一。

- (ii) 過往經驗，包括(i)於過往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所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趙先生畢業於天津大學無機非金屬材料專業，擁有碩士學位，為高級工程師。彼現任中國電子集成電路事業本部主任、分別為上海貝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股份代碼：600171)、上海華虹集成電路有限公司以及北京華虹集成電路設計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編號：00085)非執行副主席及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趙先生曾任中國電子戰略規劃部副總經理及規劃計畫部(重大

項目部) 總經理、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企業策劃部規劃處處長及中電科技(德清)華瑩電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iii) 於本公司服務或建議服務的年期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約一年。

(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第(ii)披露者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它關係。

(v)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本公司股份擁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vi) 董事的薪金及釐定董事薪金(包括不論董事是否擁有服務合約所獲得的任何定額或酌情的花紅)的基準，以及服務合約所限定的該等薪金金額

委任趙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不含基本薪金，彼可依本公司以作為委員會成員及出席並參與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次數之標準計算收取合理之董事薪金。非執行董事薪金由執行董事參照市場條款及其職責釐定。

(v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披露規定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或趙先生涉及根據載於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

(viii) 概無任何須提呈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4) 林百里博士，61歲，非執行董事（「林博士」）

(i) 於本公司所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務

林博士現為本公司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所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並無擔任任何職務。

(ii) 過往經驗，包括(i)於過往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所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林博士為電子行業領導者／企業家，在個人電腦及TFT-LCD平台製造方面擁有逾30年管理經驗。林博士於國立台灣大學取得學士及碩士學位，曾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科技博士學位。彼為全球第一大筆記型電腦研發設計公司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股份編號：2382）的創辦人、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亦為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股份編號：6188）的董事長。林博士亦曾任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股份編號：2881）董事。

(iii) 於本公司服務或建議服務的年期

林博士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四年二月始，並於二零一零年續期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林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它關係。

(v)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本公司股份擁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博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被視為於本公司4,000,000股股份／購股權(0.16%)中擁有權益。

(vi) 董事的薪金及釐定董事薪金（包括不論董事是否擁有服務合約所獲得的任何定額或酌情的花紅）的基準，以及服務合約所限定的該等薪金金額

林博士有權享有每年為數17,000美元的基本袍金，以及擔任委員會成員及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其他袍金。就二零一零年，林博士收取相等於19,000美元的薪金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予1,200,000份購股權。該等薪金由執行董事參照市場條款、其職責、本集團薪酬政策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審批。

(v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披露規定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或林博士涉及根據載於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

(viii) 概無任何須提呈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5) 黃月良先生，6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

(i) 於本公司所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務

黃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ii) 過往經驗，包括(i)於過往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所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黃先生為瑞安建業有限公司（香港股份編號：0983）的副主席及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香港股份編號：8233）的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於英國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華擴達集團（「WALG」）的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曾是中天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中華匯房地產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這兩家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和二零零九年六月於英國倫敦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黃先生於倫敦經濟政治學院及英國蘭開斯特大學分別取得經濟科學士及經濟文學碩士。

(iii) 於本公司服務或建議服務的年期

黃先生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四年二月始，並於二零一零年續期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它關係。

(v)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本公司股份擁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被視為於本公司3,200,000股股份／購股權(0.13%)中擁有權益。

(vi) 董事的薪金及釐定董事薪金(包括不論董事是否擁有服務合約所獲得的任何定額或酌情的花紅)的基準，以及服務合約所限定的該等薪金金額

黃先生有權享有每年為數17,000美元的基本袍金，以及擔任委員會成員及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其他袍金。就二零一零年，黃先生收取相等於29,000美元的薪金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予1,200,000份購股權。該等薪金由執行董事參照市場條款、其職責、本集團薪酬政策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審批。

(v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披露規定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或黃先生涉及根據載於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

(viii) 概無任何須提呈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SOLOMON
SYSTECH**
晶門科技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8)

茲通告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I期29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的報告書。
-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考慮委任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者)，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
 - (b) 除了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而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其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文所述的授權亦受此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的日期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按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B) 「動議：

(a) 在下文(b)及(c)段規限下，且在不損害本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4(C)項的原則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4(A)(d)項)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力，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除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力)；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證券總面值，除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債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iii)依照本公司該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出任何購股權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或(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文所述的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的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4(A)及4(B)項後，本公司根據決議案第4(A)項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應加進本公司董事根據決議案4(B)項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梁廣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會由(a)執行董事—梁廣偉博士(董事總經理)及黎垣清先生；(b)非執行董事—林百里博士(許維夫先生為其替代董事)、李曉春先生、賴偉德先生及趙貴武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主席)、蔡國雄先生及黃月良先生組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b)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c) 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代表，則須於委任書上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與類別。
- (d)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e) 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solomon-systech.com)。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通函」)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olomon-systech.com(「公司網站」)。

倘若股東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收取或接收載於本公司網站的通函上出現困難，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 solomon2878-ecom@hk.tricorglobal.com，即可獲免費發送通函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透過上述任何的方法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即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即只選取英文本或只選取中文本或同時選取中、英文本)。

鑑於通函的英文及中文本乃列印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只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之英文本或中文本，均同時收取通函的兩種語言版本。